附件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收狀章
110.11.17 上午
010667號
收狀人：曾心鈺

刑事　發還保證金聲請狀

聲請人即具保人　林廖玉貌
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俊銘

林俐安

林淑惠

林姿玫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劉麗萍

[redacted]

為聲請發還保證金事：

一、查，具保人林清祥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去世，其繼承人分別有林廖玉貌、林俊銘、林俐安、林淑惠及林姿玫等 5 人，此有證一所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秦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704號、13108號、6831號、13974號、14448號、15361號、19115號、20283號(併辦案號:同署102年度偵字第17739號、28242號，追加起訴案號:同署102年度偵字第25250號)提起公訴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重訴字第2084、2476號判決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 鈞院以103年度金上訴字第687號、103年度上訴字第691號等案件裁定被告羈押，而 鈞院於審理期間，由聲請人等之被繼承人即具保人林清祥以新台幣5百萬元為被告具保後予以停止羈押釋放，此有 鈞院103年度聲字第695號裁定及 鈞院103年度刑保字第15號刑保收據影本可參。

(二)承上，被告經 鈞院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(附表甲編號1)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4月(附表甲編號2、3)，業務侵占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(附表甲編號4)，詐欺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(附表甲編號5)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千萬元，其餘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、3款及誣告部分無罪。其中 鈞院判決被告業務侵占罪之

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，被告業於106年3月2日執行完畢。其餘違反證券交易法、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詐欺罪及檢察官就　鈞院判決被告誣告無罪等部分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判決撤銷發回　鈞院更新審理。後被告復經　鈞院以107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、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證券交易法之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(附表甲編號1)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4月(附表甲編號2、3)，詐欺取財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(附表甲編號4)，誣告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月(附表甲編號5)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千5百萬元。末經被告提起上訴，嗣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撤銷發回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重新審理，其餘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、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等則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(三)茲因被告就前揭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因尚未全部判決確定，法院並無須於被告受部分執行，再行就本案被告應否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重為裁定，故具保效力並不因此而消滅。再者，　鈞院判決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等部分，既均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足徵前述本案審判及執行之相關情勢已有重大

變更，衡諸比例原則，狀請　鈞院在前揭已確定及執行罪刑部分，准予比例酌減發還部分保證金，以維持保證金額之相當，並避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。

四、綜上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裁定准予發還部分保證金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　刑事庭

證一：除戶謄本1份、戶籍謄本4份及繼承系統表1份。

具狀人：林廖玉貌

林俊銘

林俐安

林淑惠

林姿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